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中期報告 **2019**

寶威

威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b>932,797</b>	1,014,126
銷售成本		<b>(927,508)</b>	(989,349)
毛利		<b>5,289</b>	24,77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	<b>(51,459)</b>	(2,2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029)</b>	(16,3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4,449)</b>	(36,46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30,000)</b>	-
購股權支出		<b>(21,002)</b>	-
經營虧損	4	<b>(136,650)</b>	(30,280)
融資成本	5	<b>(35,482)</b>	(22,631)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b>1,173</b>	2,99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b>(11,985)</b>	(2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82,944)</b>	(50,183)
所得稅貸項／(支出)	6	<b>1,061</b>	(1,74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81,883)</b>	(51,9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94,451
期內(虧損)／盈利		<b>(181,883)</b>	42,526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1,883)</b>	42,792
非控股權益		-	(266)
		<b>(181,883)</b>	42,526
(虧損)/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181,883)</b>	(51,9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4,717
		<b>(181,883)</b>	42,79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b>(3.56)</b>	(1.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89
		<b>(3.56)</b>	0.8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b>(3.56)</b>	(1.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89
		<b>(3.56)</b>	0.85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盈利	<b>(181,883)</b>	42,526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b>478</b>	(1,741)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換算調整	-	(55,515)
貨幣匯兌差額	<b>(4,904)</b>	(432)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b>(117)</b>	(8,01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b>(4,543)</b>	(65,70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b>(186,426)</b>	(23,17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6,426)</b>	(22,908)
非控股權益	-	(266)
	<b>(186,426)</b>	(23,174)
全面支出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186,426)</b>	(62,1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202
	<b>(186,426)</b>	(22,90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322</b>	1,869
資產使用權	<b>7,252</b>	–
聯營公司投資	<b>204,734</b>	208,026
合營公司投資	<b>37,710</b>	49,69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財務資產	<b>21,484</b>	21,601
會籍債券	<b>1,473</b>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5,238</b>	14,206
	<b>289,213</b>	296,8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792</b>	86,0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b>78,283</b>	133,93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b>637,016</b>	699,46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381,447</b>	402,315
聯營公司欠款	<b>98,394</b>	129,062
合營公司欠款	<b>58</b>	58
可收回所得稅	<b>649</b>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4,040</b>	70,251
	<b>1,267,679</b>	1,521,758
總資產	<b>1,556,892</b>	1,818,62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9	511,162	510,962
其他儲備		1,012,509	1,004,943
累計虧損		(872,776)	(691,187)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50,895	824,718
非控股權益		-	(8,670)
<hr/>			
總權益		650,895	816,048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9,834	71,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4
<hr/>			
總非流動負債		19,838	71,305
<hr/>			
<b>流動負債</b>			
貸款		607,886	593,871
合約負債		10,388	32,1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559	516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10	15,326	88,0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4,594	215,109
應付所得稅		406	1,600
<hr/>			
總流動負債		886,159	931,275
<hr/>			
總負債		905,997	1,002,580
<hr/>			
總權益及負債		1,556,892	1,818,628
<hr/>			
流動資產淨值		381,520	590,483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733	887,353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10,962	1,004,943	(691,187)	(8,670)	816,04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4,543)	(181,883)	-	(186,42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21,002	-	-	21,002
— 行使購股權	200	71	-	-	271
購股權失效轉出儲備	-	(294)	294	-	-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 (不改變控制權)	-	(8,670)	-	8,670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00	12,109	294	8,670	21,27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11,162	1,012,509	(872,776)	-	650,89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97,283	1,010,532	(520,363)	(35,646)	951,80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65,700)	42,792	(266)	(23,174)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行使	16,740	19,569	-	-	36,309
— 購股權失效	-	(294)	294	-	-
出售附屬公司	-	50,027	(50,027)	27,242	27,242
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16,740	69,302	(49,733)	27,242	63,55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14,023	1,014,134	(527,304)	(8,670)	992,18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b>48,541</b>	(185,74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b>5,582</b>	(91,53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b>(78,324)</b>	21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4,201)</b>	(65,5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628</b>	121,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9)</b>	(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418</b>	55,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b>64,040</b>	58,760
減：銀行抵押結餘	<b>-</b>	(2,839)
銀行透支	<b>(22,622)</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418</b>	55,921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除卻本集團已採納新準則和詮釋，此等新準則和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必須遵從。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外，採納該等新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於本年度必須遵從且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後需改變其會計政策，自採用以後所產生的影響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適用。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後即時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2,620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206)
短期租賃豁免	(71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1,703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835
非流動租賃負債	8,868
	<hr/>
	11,703
	<hr/>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與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	<u>7,252</u>	11,7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11,703,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港幣11,703,000元

####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該準則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初始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亦決定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初始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作的評估。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租賃合約通常訂為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惟所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了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2) 分部資料

本六個月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932,797	1,014,126

##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鋁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932,797	-	-	932,797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2,797	-	-	932,797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 (虧損)	(10,214)	831	(21,165)	(30,5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55,100)	(55,100)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30,000)	(30,000)
購股權支出	-	-	(21,002)	(21,002)
經營盈利／(虧損)	(10,214)	831	(127,267)	(136,650)
融資成本	(5,207)	(2,948)	(27,327)	(35,48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1,173	1,173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	(12,121)	136	(11,985)
分部業績	(15,421)	(14,238)	(153,285)	(182,944)
所得稅貸項				1,06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1,883)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期內虧損				(181,883)

## (2)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鋁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1,014,126	–	–	1,014,126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14,126	–	–	1,014,126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 (虧損)	10,195	(3,628)	(32,869)	(26,3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934)	(44)	(3,978)
經營盈利/(虧損)	10,195	(7,562)	(32,913)	(30,280)
融資成本	(4,865)	(144)	(17,622)	(22,631)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2,990	2,99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262)	–	(262)
分部業績	5,330	(7,968)	(47,545)	(50,183)
所得稅支出				(1,74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1,925)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94,451
期內盈利				42,526

## (2) 分部資料(續)

收入按顧客地區統計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64,831	259,254
歐洲	384,553	426,986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76,480	223,825
香港	4,896	94,336
其他	2,037	9,725
	<b>932,797</b>	1,014,126

##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5,100)	(3,97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	21
— 其他應收款	79	79
— 聯營公司欠款	1,170	1,170
其他	2,355	445
	<b>(51,459)</b>	(2,263)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1	558
資產使用權折舊	4,451	-
營運租賃租金	526	4,544
匯兌淨(收益)/虧損	(2,856)	712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5,181	4,865
— 融資租賃負債	123	—
— 可換股債券	17,757	13,229
— 應付票據	7,515	3,193
— 其他貸款	4,906	1,344
	<b>35,482</b>	<b>22,631</b>

## (6) 所得稅(貨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其他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六個月期間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稅項	—	46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061)	1,277
所得稅(貨項)／支出	<b>(1,061)</b>	<b>1,742</b>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181,883)	(51,9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港幣千元)	-	94,7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b>(181,883)</b>	42,79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b>5,110,628</b>	5,005,95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	(1.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9
	<b>(3.56)</b>	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 (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用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9,588	435,669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13,381	125,894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216,132	137,246
超過十二個月	7,915	653
	<b>637,016</b>	699,462



## (9)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計)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00,000	680,000
增設額外新股份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800,000	8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72,829	497,283
行使購股權	167,400	16,7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40,229	514,023
行使購股權	5,900	590
回購股份	(36,506)	(3,6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09,623	510,962
行使購股權	2,000	2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111,623	511,162

##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326	87,643
超過十二個月	-	357
	15,326	88,000

## (11)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170	1,17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7,552	9,444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本公司未能償付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海通」)約港幣7,00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貸款，並且已收到海通的還款通知書要求還款。上述還款違約已觸發若干借貸的交叉違約，對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

##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回顧與展望

於2019年上半年，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至約港幣9.33億元，毛利減少79%至約港幣500萬元。股東上半年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82億元，含若干特殊虧損支出，包括新加坡上市鋰礦公司股份投資減值約港幣5,500萬元、財務資產減值約港幣3,000萬元及購股權支出港幣2,100萬元。

## 鋰相關業務

2019年上半年，鋰鹽產品的主要需求端全球新能源汽車總銷量達到近112萬輛，同比增長47.4%，佔同期全球汽車總銷量的2.4%。在中國市場，儘管上半年汽車總體銷量同比下降12.4%到12.3百萬輛，但新能源汽車卻銷售61.7萬輛，同比增長49.6%。與其相應配套的動力鋰電池裝車量共計30.0GWh，同比增長93.1%。

在供應端方面，上半年碳酸鋰總產量為6.75萬噸，同比增加29%。實際上碳酸鋰產量的增速比市場預期要低。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以鋰輝石礦為原料的生產企業原料轉化能力受限。對於部分新建產能，鋰礦與產線的適配，以及調試到出產品質穩定、符合標準的產品比當初計劃週期要長。第二，以鹽湖為原料的生產企業新專案投建的出產週期比計劃要長。從原鹵到老鹵的曬製，再到生產穩定批次可以通過驗證的產品，對新廠家而言需要更長的時間。

## 回顧與展望(續)

### 鋰相關業務(續)

在運營方面，產業鏈上下游的變化直接影響到了本集團轉型成為新能源上游材料一體供應商的步伐。儘管西澳爾德山項目在上半年共生產了77,008噸鋰精粉，發運58,000噸至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寶江鋰業」)，但由於其成本高，盈利和現金流水平較預期為低，最終導致了其控股公司Alita債務違約。與此同時，儘管寶江鋰業已將鋰精粉的包銷固定價格變更為浮動價格機制，但由於目前出產的工業級碳酸鋰銷售價格較低，而售價和盈利均較高的電池級碳酸鋰尚未進入穩定批量生產流程，故寶江鋰業在本報告期仍處於虧損經營。另外由於本集團用於購買鋰精粉的預付款被長期佔用，影響營運淨現金流入，導致本集團未擁有足額現金以履行部分貸款的償付。

展望下半年，國內新能源車的補貼退坡過渡期結束，將導致新能源車銷量進入一個適應期，供應端也將做出調整，從而碳酸鋰和氫氧化鋰的供應可能出現一個增長有限的局面。同時，由於鋰精礦成本再加上加工成本、設備折舊和稅費等，對碳酸鋰的價格構成一定的壓力。

## 回顧與展望(續)

### 鋼鐵貿易

上半年，中國鋼材產量持續增加，同比增長11.4%達5.87億噸之多。有賴於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帶動鋼材需求，有效地吸收了新增的產能，市場整體表現平穩。鐵礦石因巴西和澳洲礦山發運量大幅減少，導致價格一路上漲，創四年新高，然而鋼材價格卻並未跟隨鐵礦石同步大幅上漲，至使鋼鐵企業的成本大增，利潤明顯下滑。

回顧期內，由於國內鋼材價格遠較其他出口國為高，缺乏競爭力，以致中國鋼材在國際貿易上失卻了以往的主導位置，出口量因此繼續下滑，上半年中國累計出口鋼材3,439.9萬噸，同比下降2.6%，六月份的同比下降更擴大至23.5%。

與此同時，全球主要貿易地區的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反傾銷、提高關稅、實施進口配額制等多種手段層出不窮，以致跨區域的鋼材貿易日減，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國際貿易的流動。

本集團在上述環境下，貿易量及效益無可避免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展望下半年，全球整體鋼鐵需求將持續增長，除中國以外尤以亞洲為最，預計該地區在2019年對鋼鐵需求的增長將超過6%，加上自今年二月以來全球多國相繼降息，資金由緊轉鬆，這或許有助本集團下半年的貿易活動。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關係的走向和各地貿易政策的變化，審慎選取並加強經營風險較低相對回報較高的業務板塊。

## 財務狀況

本公司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貸款方」) 就總金額合計7,000萬港元貸款(「貸款」) 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定(「貸款協定」)，該貸款用於新加坡上市鋰礦公司Alita Resources Limited(前稱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的股票質押；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分別有關本公司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就發行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2,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定以及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就發行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1,3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定(合稱「認購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償付根據貸款協定已到期應付的該貸款，並且已收到貸款方的還款通知書要求還款。本集團並未擁有足額現金以履行其對該貸款的償付責任，這已導致該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違約」)。

該違約已構成貸款協定項下對承諾條款的違反並且觸發本集團與若干借貸人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 項下的交叉違約，該等貸款的承諾條款要求本集團不會對其所訂立的任何其他貸款違約有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評估，因未履行還款義務及可能違反其他各項貸款債務安排而導致的已到期和將會到期的還款要求總計約逾3億港元。

## 財務狀況(續)

鑒於(i)本集團正處置相當其可用資產以履行其於該貸款協議及其他貸款安排項下之還款責任；(ii)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鋰精礦及其下游產品碳酸鋰的市場價格從最高點下跌逾60%之多，而鋼鐵貿易亦因各國反傾銷政策導致交易量大幅減少等原因，本集團現金流入十分有限；及(iii)目前的財務困難及其還款責任的一系列違約將影響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授出的現有及未來信貸額度的可用性，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前述財務困難，本集團業務運營基本陷於停頓。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後，本公司暫未有任何新的銷售。

本公司正考慮全部可能途徑，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業務重組以及與相關債務人進行債務重組，並且尋找全部可行融資來源，以迅速恢復本集團業務運營。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誠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本集團正面對財務困難，正考慮全部可能途徑，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業務重組以及與相關債務人進行債務重組，並且尋找全部可行融資來源，以迅速恢復本集團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至0.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及減少至1.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減少至約港幣6.2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5億元)，還款期如下：

	<i>港幣百萬元</i>
一年內	<b>608</b>
一至二年內	<b>15</b>
二至五年內	<b>5</b>
	<hr/>
	<b>628</b>
	<hr/>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

##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存貨約港幣6,7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601,000元)；(ii)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約港幣78,2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5,157,000元)；(iii)部份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約港幣44,4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655,000元)；及(iv)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8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1購股權計劃」)已在新購股權計劃(「2018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後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及2018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仍有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分別為243,500,000股及510,8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股份變動如下：

### 2011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由	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結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i) 董事										
薛海東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7,000,000	-	-	-	-	7,000,000
郭偉霖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4,900,000	-	-	-	-	4,900,000
曾國華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4,900,000	-	-	-	-	4,900,000
張聖典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4,900,000	-	-	-	-	4,900,000
黃勝藍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4,900,000	-	-	-	-	4,900,000
(ii) 連續合約僱員	13/06/2017	0.217	14/07/2017	13/07/2019	221,800,000	-	-	-	(4,900,000)	216,900,000
				總計：	248,400,000	-	-	-	(4,900,000)	243,50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8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由	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結存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b>(i) 董事</b>										
陳斌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5,000,000	-	-	-	5,000,000
薛海東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8,000,000	-	-	-	8,000,000
郭偉霖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8,000,000	-	-	-	8,000,000
岑啟文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8,000,000	-	-	-	8,000,000
崔書明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5,000,000	-	-	-	5,000,000
曾國華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5,000,000	-	-	-	5,000,000
張聖典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5,000,000	-	-	-	5,000,000
黃澐藍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	5,000,000	-	-	-	5,000,000
<b>(ii) 連續合約僱員</b>	20/02/2019	0.140	01/04/2019	31/03/2022	-	463,800,000	(2,000,000)	-	-	461,800,000
				<b>總計：</b>		<b>- 512,800,000</b>	<b>(2,000,000)</b>	<b>-</b>	<b>-</b>	<b>510,800,000</b>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140元及港幣0.138元。

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港幣18,552,000元及港幣2,450,000元，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支出約港幣21,002,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股份獲行使之詳情如下：

行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之本公司 每股收市加權平均價 港元	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01/04/2019	0.140	0.144	2,000,000

3. 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餘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期滿失效。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所持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170,772,521 (L)	104,042,601 (L)	1,091,486,149 (L) (附註2)	1,366,301,271 (L)	26.73% (L)	5,000,000
薛海東	10,213,869 (L)	-	-	10,213,869 (L)	0.20% (L)	15,000,000
郭偉霖	-	-	-	-	0% (L)	12,900,000
岑啟文	10,900,000 (L)	-	-	10,900,000 (L)	0.21% (L)	8,000,000
崔書明	7,150,000 (L)	-	-	7,150,000 (L)	0.14% (L)	5,000,000
曾國華	-	-	-	-	0% (L)	9,900,000
張聖典	-	-	-	-	0% (L)	9,900,000
黃勝藍	2,250,000 (L)	-	-	2,250,000 (L)	0.04% (L)	9,900,00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購股權股份，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2. 879,119,336股由Favor King Limited(「Favor King」)全資附屬公司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其配偶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及Strong Purpose。465,965股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
3.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家族所持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劉婷	個人、家族及公司	1,366,301,271 (L) (附註1)	26.73% (L)	5,000,000 (附註2)
Favor King	公司	879,119,336 (L) (附註3)	17.20% (L)	-
張軍	個人及公司	662,110,000 (L) (附註4)	12.95% (L)	-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104,042,601股由劉婷女士直接持有，170,772,521股由劉婷女士之配偶陳城先生直接持有。879,119,336股由Favor King全資附屬公司Glory Add持有。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及Strong Purpose。465,965股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2. 此等相關股份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由劉婷女士之配偶陳城先生所持之非上市購股權股份，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相關股份。
3. 此等權益由Favor King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Add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
4. 539,110,000股由張軍女士直接持有。123,000,000股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vestment Ltd.持有。
5.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鋰精礦包銷合約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鋰業有限公司(「寶威鋰業」)，專門從事鋰精礦的採購、碳酸鋰、氫氧化鋰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BLCL自二零一七年分別與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Lithco No. 2 Pty Ltd及Tawana Resources NL(統稱「賣方」)簽訂鋰精礦包銷合約(經修訂)(「合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威鋰業已向賣方支付預付款港幣86,298,000元。

繼合約修訂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寶威鋰業分別與賣方、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簽訂最新的修訂合約(「新合約」)。本公司認為，簽訂新合約確定了新的買方主體、包銷數量、定價機制等，極大的減低了因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帶來的風險，更加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新合約主要條款已詳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內。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Tawana Resources NL合併，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易名為Alita Resources Limited。

## 審核委員會

繼張聖典先生和曾國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時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大部份成員。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有關委任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唯一委員崔書明先生和管理層已審閱及已評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崔書明先生審閱。

## 清盤呈請

Strong Petrochemical Limited(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收到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第32章)(「公司(WUMP)條例」)的呈請，基於本公司有可能無力償債，本公司可能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WUMP)條例之規定而清盤。該呈請乃對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其欠付呈請人之債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合計21,050,000港元(「債務」)而提出。該債務乃關於一份由(其中包括)呈請人(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方)、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所訂立的貸款協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貸款本金數額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正積極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且同時正在與呈請人進行協商以就該事項和解並達成友好處置。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就該呈請達成任何和解協定。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期內召開了一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表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他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企業管治(續)

- 一 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一 守則條文第A.5.1條當中訂明，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張聖典先生和曾國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時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故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大部份成員。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會員，有關委任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

## 企業管治(續)

-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陳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已安排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薛海東先生代其主持會議並解答股東問題。

董事局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